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7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146807_110D207055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旨揭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 - (二)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(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)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 - 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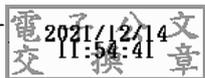


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(四) 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教育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